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）的（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前进监狱 2026-2027 年度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前进监狱 2026-2027 年度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海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0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85.05261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36.786085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垃圾清运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鸿福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5.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3.85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海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15 日

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##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（请进行选择）：

☒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☐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\_\_\_\_\_单位的\_\_\_\_\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海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15 日

